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330025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
承辦人：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 林恩年
電話：03-336-6885#21
傳真：03-333-3063
電子信箱：fec1005068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桃家教字第11100020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2E_111000205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2E_1110002052_ATTACH2.xlsx、376735102E_1110002052_ATTACH3.
doc、376735102E_1110002052_ATTACH4.xlsx、
376735102E_1110002052_ATTACH5.doc、376735102E_1110002052_ATTACH6.
docx、376735102E_1110002052_ATTACH7.xlsx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補助辦理「111年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實施
計畫」，請有需求之學校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14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12400789C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實施計畫補助各校依據家庭教育法第14條、第15條、第
16條規定，辦理個案研討會議、家庭教育課程、家庭教育
諮商或輔導等服務，以協助家長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
之人增能成長，維護家庭功能之運作。
- 三、請有需求之學校，填妥旨揭計畫申請表及經費概算表(需核
章)，於111年9月15日(以發文日期為憑)前函送本中心審
查。
- 四、本計畫執行及檢送成果時，請務必考量個資保密，並請以
實際需求之個案為主，以利其他學校運用資源。另請留意

輔導室 111/09/05 16:5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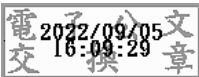
1110006137

有附件

個案研討會議應有相關網絡人員出席，勿以外聘督導會議方式辦理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任一個案家長每次以1小時為限，其他事項請詳閱實施計畫。

五、本案實施計畫及成果報告等資料，可逕至本中心網站 (<http://family.tycg.gov.tw/>)「最新消息」處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  2022/09/05 16:09:29 電子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